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2,859,687.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1年初至8月底已发生的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		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酚 (BPA)	347,552,476.95	587,787,610.62	678,994,200.83	91,206,590.21	1. 境内 BPA 供应紧张，增加境外预计进口量； 2. 另由于 BPA 价格上涨，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溴化型环氧树脂 (400)	-	-	1,592,920.35	1,592,920.35	由于国内 TBBA 供应紧张，导致 TBBA 下游产品 400 产量不足，取得授权，增加采购货源，便于灵活采购。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5,132.74	60,177.00	120,354.00	60,177.00	产品出货量增加，包装材料用量上升，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合计			347,597,609.69	587,847,787.62	680,707,475.18	92,859,687.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实收资本：新台币 7,930,822 万元

住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可塑剂、丙二酚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 63,101,609 万元、净资产新台币 37,877,401 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 19,369,867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4,197,685 万元。已经安候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焕文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加工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级包装材料、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903,116,382.96 元、净资产人民币 412,842,918.26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65,488,678.33 元、净利润人民币 5,211,879.56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义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

系。

3、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期关联交易执行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宏昌电子向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原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锡宏仁采购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宏昌电子向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南亚塑胶生产的丙二酚（BPA）、溴化型环氧树脂（400）货源稳定，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高端环氧树脂的需要；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的灵活性。

2、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主要系无锡宏仁部分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